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回购专项贷款用于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6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207.27万元（不含手续费）。公司上述回购实施情况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